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高偉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2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偉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偉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6條但書之保安處分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再經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確定(下稱甲案)，又因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(2次)、2年、3年9月(3次)、3年11月、4年1月(2次)、7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臺上字第16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確定(下稱乙案)，嗣甲、乙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應執行

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7年2月2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2年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4702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2年11月7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2年7月26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470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